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0]常天行复不字第 07 号

申请人：冯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2101 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2101 号)违法；责令因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2101 号)向申请人书面道歉；请求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行政复议申请产生的合理支出快递费 12 元、打印费 7 元、共计 19 元整。

申请人称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2020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2101 号)。经查，2020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在天猫商城某专卖店(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购买 10 份“经稞糖尿病人专用无糖精食品青稞挂面

非荞麦面代餐面条 240gX8 盒”。7 月 9 日，申请人在常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编号 1320402002020070981886346），投诉内容为经查询产品标准号 Q/SESPF0004S 和生产许可证号 SC10132050600835 生产商未取得生干面制品分类生产许可，应属无证生产的情形，不符合食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后，对其投诉内容进行反馈，并于 8 月 19 日，向申请人发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告知其关于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证生产企业生产的经稞青稞挂面产品的举报，经核查，决定不予立案。2020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向被申请人投诉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其标注标准的食品。8 月 1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告知其关于常州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证生产企业生产的经稞青稞挂面产品的举报，经核查，决定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且该权益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才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1901 号）和《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天市监[2020]第 KF082101 号），其实质是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性告知义务，因此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 日